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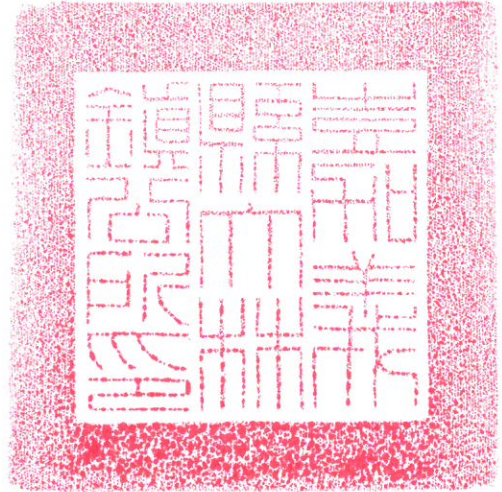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清字第1110016956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0芳等4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陳述意見通知書文號：如附表清冊。
- 三、前開文書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該文書暫存本所清潔隊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往領取(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甘蔗崙89-20號，電話05-2641671)。

# 鎮長簡志偉